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

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-1-2 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18 第 101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.09.16 第 102-1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依據 103.3.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103.10.24 第 103-1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.03.20 第 103-2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.07.23 第 103-2-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04.22 第 104-2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06.24 第 104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進專任教師續聘評鑑與輔導機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新進專任教師八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當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，二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次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。
- 二、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應由學院予以輔導協助，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，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不續聘之。
- 三、第一次評鑑通過，但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應由學院予以輔導協助，次學年度進行複評，複評未通過者，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不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，總分為一百分，採不記名評分，以評定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評鑑。

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%-60%，研究 20%-55%，服務(含輔導)10%-40%，其配分比重，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，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%。

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%~30%，研究 10%~30%，服務(含輔導)60%~80%，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%。

語言中心專責教學之教師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選擇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60%~80%，研究 10%~30%，服務(含輔導)10%~30%，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%。

第四條 院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評鑑未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應於起聘日起八年內通過升等副教授，自起聘日起八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，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。

前項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延後升等期限：

- 一、女性教師懷孕分娩，每次可延後二年。

二、女性教師懷孕流產，每次可延後一年。

三、兼任本校一、二級行政及學術主管，可延後任職期間年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